

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

（资金所属年度：2021年）

项目名称	军人服务站业务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						实施单位	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1. 年度预算数			年度支出预算数			预算完成数		执行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完成数/年度支出预算数）		
	一般公共预算			5			4.3		85.96%		
	总额			5.00			4.30		86.00%		
	2. 预算资金调整			年初预算数			预算调整数		调整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）		
	总额			5.00			0.00		0.00%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第三方测评情况	
	实行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、荣誉激励、党建工作、就业创业指导、权益咨询、信访接待、走访慰问、帮扶援助等工作，提高归属感、幸福感						实行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、荣誉激励、党建工作、就业创业指导、权益咨询、信访接待、走访慰问、帮扶援助等工作，提高归属感、幸福感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	预期值	实际值	评分标准	测评情况及得、扣分原因说明	分值	得分	第三方测评情况	
										复核得分	原因
项目安排(10)	绩效目标设置情况	绩效目标合理性				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、表述是否准确打分。	绩效目标清晰度及表述准确度尚可再完善	3	2		
		绩效指标规范性				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，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。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，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，指标个数不足4个，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%的，该项不得分。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、指标预期值，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，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。	指标设置合理	3	2		
		绩效指标有效性				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、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。	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	4	3		

项目管理 (40)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情况			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，财务资料不全面，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，有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。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	3	3		
		预算完成率			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按照相关文件，相关报销制度规定，按进度支出	20	6		
		预算调整率				本指标得分=[1 -（预算资金调整数 / 年初预算数)] x 100% x 10。（如年中预算无调整，则此项满分）	预算调整率为0	10	10		
	业务管理	自评组织工作情况			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，及时提供自评材料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；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、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-3分；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、不齐全，经催办仍未补齐，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。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，但是提供自评材料不够及时	4	3		
		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				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，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。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，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，扣2分。未进行监控工作，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，不得分。	有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，但未起到预警作用	3	2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辖区内军人的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		60	60		辖区内军人的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	30	28		
	质量指标										
	时效指标										

	成本指标						1. 此项单个指标的平均分值=50分/三级指标个数，且效益指标的分值设置不得低于20分；2.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调整表，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，并予以评分。3. 如年初未设置指标，需在自评过程中进行补充设置；4. 年初设置了指标，而在自评过程中缺少了该指标，该项总分合计时直接扣掉一个平均分；5. 需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名称，不能以“指标1”、“指标2”的提法代替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；5. 所有三级指标，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，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。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环境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切实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递落实到位			80%	80%	切实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递落实到位，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、自豪感和获得感，促进退役军人安居乐业，服务国家实现改革强军目标。	10	10		
	服务满意度指标		退役军人满意度不断提高			80%	80%	退役军人满意度不断提高	10	10		
存在问题								无	10	10		
改进措施								无	10	10		
评价结果	绩效等级		良				累计得分（总分为120分）	99.00				
	绩效等级备注：优（得分≥108），良（108＞得分≥96），中（96＞得分≥84），低（84＞得分≥60），差（得分＜60）											

项目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